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58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电信江西云和大数据中心总投资约21亿元，规划用地120亩，按照高等级（五星级机房）标准规划建设。项目建成后以DC基础资源为核心，大数据服务为重要内容，促进资源集聚，围绕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开发应用，为创业创新提供软硬件环境等信息综合服务，支撑落实国家和江西省“互联网”和大数据工程，助推江西省信息化发展战略落地，最终打造成集生产、运营、服务、研发于一体的云数据产业园。该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提供10000个数据中心机柜的出租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5亿元人民币以上。

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云和大数据中心一期A-1数据中心、D-1动力中心总建筑面积约2.41万平方米，建设标准为A级及五星级IDC机房，建设规模为2815个机架，分两期建设完成，第一期1084个机架，预计2021年8月完工投产，第二期1731个机架，一期机架使用率达到50%后启动二期建设。机房满负荷运行状态下，全年平均PUE值不大于1.37。其中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负责机房土建及外部带宽等通信设施建设，合作伙伴负责机电配套工程的设备采购、工程实施与维保。

1、项目名称：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云和大数据中心机电配套工程合作伙伴项目

2、招募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3、招募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4、成交总金额：30980.32 万元（含税）人民币（其中，一期为：16430 万元，二期为：14550.32 万元）

公司将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规定与中国电信江西分公司协商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实现公司数字技术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将帮助公司与传统通讯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 IDC 示范项目的建设效率，为公司 IDC 业务的拓展提供助力，并对公司 IDC 业务的后续应用推广起到良性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